**上海海洋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纸质版《准考证》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与考试相关的考试用品（黑色签字笔），或者招生学院规定的考试用具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纸质版《准考证》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，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考试开始9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考生一旦离开考场，不得重返考场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的区域答题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待监考教师收齐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，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。

十、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，考试过程中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拍照、录音、录像和直播，禁止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考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

十一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